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意见

临政发〔201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增强支农服务能力，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08〕3号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51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制定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自2003年国务院启动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以来，各县区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改革全面完成，深化股权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银行化改革顺利推进。全市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显著改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转换，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进

一步巩固，已发展成为我市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人员网点最多的地方金融机构。2013年1月末，全市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成为全省地市级金融机构第四家、农村信用社系统第二家、全市首家存款超千亿的金融机构。但是，全市农村信用社仍然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管理体制不顺畅、少数高风险农村信用社风险短期内难以有效化解等问题，已经难以适应目前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城镇化不断加快的需要。解决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向现代银行转变，已经成为当前我市地方金融业发展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当前，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对金融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具有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改革进程，尽快取得改革成果。

## **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政府适当扶持”的总体要求，继续运用市场资本参与、政策扶持和监管约束的合力，扎实推进以股份制为主导的产权改革，构建科学、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三农”的发展方向。二是

保持县区法人地位稳定。三是按照股份制方向，实施分类指导，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四是坚持完善法人治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五是坚持理顺管理体制，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

**（三）改革目标。**按照“两年重点突破，三年全面完成”的总体目标，在三年内将全市农村信用社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一系列深化改革举措，按照“平等自愿、市场定价、适度集中”的要求，优化农村信用社股权，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管理体制，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内部控制，整合优化资源，增强服务功能，将农村信用社打造成“立足临沂、面向三农、资本充足、机制健全、内控严密、效益良好”的现代化农村金融企业。

**（四）总体思路。**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县级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沂水、蒙阴联社先行启动，其它县级农村信用社成熟一家，改制一家，在3年内将县级农村信用社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力争沂水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三季度挂牌开业，蒙阴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底前挂牌开业；兰山农合行、郯城联社2013年底前达标，苍山、莒南、平邑3家联社2014年底前达标，河东农合行、罗庄联社、沂南联社、临沭联社4家单位2015年底前达标。

### **三、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农村信用社要加快发展，夯实改革基础。**一是加快股

份制改造。在保障原有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稳步有序减少股东数量，提高法人股占比，确保每家农村信用社法人股占比在 50%以上，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至少 3 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二是理顺管理体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董事会对其经营风险承担主要责任。省联社临沂办事处要加强行业管理，按照分类指导、差别管理的原则，对社员社实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

三是推进内部机制转换。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运行规则，明晰职责边界；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综合业绩、工作实绩为标准，实现激励与风险约束的平衡；建立完善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机制，增强“三农”金融服务功能和竞争能力。

四是大力化解历史包袱。狠抓不良贷款清收盘活，采取现金清收、转贷盘活、债务重组、以资抵债、呆账核销等多种有效方式，全面压降不良贷款。全力清收已置换不良贷款，并采取摊销、回购核销等方式，加快处置已置换无形资产。全面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努力加强资金多元化运营，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尽快消化经营包袱。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切实解决改革瓶颈问题。

### 1. 自有资产的确权办证。

（1）对两证不全的房产，在确权、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时，涉及的税收，符合国家减免规定的，给予减免；不能减免的，在按规定上交税收后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助；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能免的全免，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对房屋所有权明晰，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和因历史原因造成其他手续、资料不全的，由住建、规划、国土部门帮助完善有关手续，在补办各项手续时给予积极支持。原权属单位因经营不善或改制等已不复存在的，应由新的权利主体完善相关手续后，按照房地权利一致的原则申请办理登记。

(3) 对国有划拨土地，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足额缴纳后，政府土地净收益部分给予等额财政补贴，专项用于处置不良资产。对集体土地，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征收、出让手续后，按上述规定处理；对农村信用社未确权土地，重新给予确权，涉及土地出让金或相关税收足额缴纳后，政府土地净收益部分给予等额财政补贴。

## 2. 抵债资产处置政策。

(1) 对于 2012 年以前处置不良贷款取得的抵债土地，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足额缴纳后，按政府土地净收益部分的 50% 给予等额补贴；对于 2012 年以前处置不良贷款取得的抵债房产，在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后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助；抵债房产进行确权办证时，减免相应的登记费。

(2) 对农村信用社改革中变现、转让接收的原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税收，在按规定上交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补助。

(3) 对农村信用社在处置抵债资产时发生的诉讼费按国家规定的最低限收取。

(4) 对农村信用社在深化改革期间接收、处置不良资产时所

涉及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比照国家关于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以物抵债资产的办法执行；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按最低限执行。

(5)对农村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抵债资产，确需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简化工作程序并优先办理。

3. 资产过户的税费减免。在农村信用社改革期间，对于需办理更名过户的房产，涉及的税收，符合国家减免规定的，给予减免；不能减免的，在按规定上交税收后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助；涉及的土地测绘、房屋勘丈、资产评估等费用一次性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的50%收取；涉及工商注册登记，按照变更登记费标准收取；免交供水、供电、通讯等过户及变更登记等费用。

4. 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市、县两级政府对农村信用社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应在改革后继续执行。

5. 积极协调处置不良贷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21号)要求，积极参与制定不良贷款处置方案，出台处置措施，协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

#### **四、加强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做好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

副组长，市金融办、财政、国资、国土、住建、房产、规划、监察、人社、人民银行、银监、农联社、工商、国税、地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分工。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部门负责农信社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及有关协调、服务工作；监察、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欠贷单位和公职人员的约谈工作，对涉嫌骗贷、拒不归还贷款的公职人员采取相关措施，促其尽快还款；国土、住建、房产、规划等部门负责农信社土地、房产权属的确认及相关手续完备工作；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围绕农信社改革，积极研究扶持政策，帮助农信社搞好资产清查、清产核资等工作；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农信社债务行为，对已起诉的要尽快判决，已判决的要尽快执行，已进入执行程序、多年未执结的要加快执行，切实加大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各种形式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理解、关注、支持、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保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县区间学习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县区的经验做法。公开曝光一批非法骗贷、逃债的典型案件，在全

市上下形成守法经营、诚信申贷、守约还款的良好环境，为农村信用社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临沂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1日

附件

## 临沂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先运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左沛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凌霄	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	杜以方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兴助	市金融办主任
	朱承增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徐映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谭长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建全	市公安局政委
	李 民	市财政局局长
	邢 军	市人社局局长
	李彦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卫强	市住建委主任
	孙 伟	市规划局局长
	张希彦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路宝莹	市国资委主任
	侯 波	市国税局局长

聂奎亮	市地税局局长
姚 明	市工商局局长
吴金忠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行长
田邦升	临沂银监分局局长
孔祥波	省农联社临沂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王兴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监察、财政、人民银行、银监、农联社临沂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